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聯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文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(六)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，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三)決議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8號研究意見可資參照。故業經簽名或蓋章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喪失後，其發票日期未經補充記載完成前，為無效票據，即非證券，即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2紙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3337707號、TH1501032號-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聲請狀未表明是否有發票日之記載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27日通知補正，聲請人於115年5月11日具狀表示，聲請人未留存系爭本票影本，無法查得本票實際登載之發票日期等語。因系爭本

01 票發票日未明，本院無從自聲請人所提資料形式審查系爭本
02 票確有記載發票日期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是否
03 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，顯有疑義。從而，系爭本票於確
04 定發票日期前，即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相
05 符。本件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尚屬無據，無從准許，應予以
06 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